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83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2%；不高于13,661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按照维护国有企业价值与股东权益的行动方针，基于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动态及企业自身情况择机实施并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